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啟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啟聖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7時0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35.4公里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其前方由何子乾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車內乘客林怡君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2月6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王宏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